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5：00
- 2、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廖荣华先生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
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43人，代表
股份213,62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7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
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

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0,354,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11%。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3,273,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2,83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1%；反对7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弃权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1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80%；反对7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95%；弃权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6%。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212,49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3%；反

对 1,09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5%；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4,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129%；反对 1,09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566%；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5%。

本项予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予议案通过。

2.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212,447,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70%；反对 1,08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8%；弃权 9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21,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739%；反对 1,08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11%；弃权 9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50%。

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通过。

2.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212,37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反对 1,160,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2%；弃权 9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45,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185%；反对 1,160,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265%；弃权 9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50%。

本项子议案通过。

2.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212,422,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6%；反对 1,11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9%；弃权 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7,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73%；反对 1,11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048%；弃权 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8%。

本项子议案通过。

2.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212,387,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1%；反对 1,14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4%；弃权 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61,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696%；反对 1,14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26%；弃权 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8%。

本项子议案通过。

2.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212,069,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3%；反对 1,46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44%；弃权 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4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996%；反对 1,46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426%；弃权 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78%。

本项子议案通过。

2.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212,404,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3%；反对 1,12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0%；弃权 9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7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720%；反对 1,12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88%；弃权 9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2%。

本项子议案通过。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2,73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2%；反对 8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9%；弃权 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0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603%；反对 8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46%；弃权 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2%。

本议案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王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